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5年第7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7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7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7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7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5年7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5年7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华夏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花旗银行、包商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星展银行、长城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国信证券、中金公司、方正证券、天相投顾、西部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东莞证券、东方证券、齐鲁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西南证券、东海证券、第一创业、川财证券、天风证券、众禄基金、数米基金网、诺亚正行、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万银财富、宜信普泽、增财基金、鑫鼎盛、晟视天下、嘉实财富、新兰德、一路财富、恒天明泽、钱景财富、腾元基金、创金启富、唐鼎耀华、汇付金融和利得基金等机构代销网点。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中心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5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请赎回下列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4（A类）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2（A类）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22（A类）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渠道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联系人：严丽娟

联系电话：0755-22381661

客服电话：400-8888-606 0755-82370688

三、优惠时间

自2015年7月15日起实施，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含）。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上述基金，将享受如下赎回费率优惠：

赎回上述基金的赎回费，优惠至仅收取归入基金资产部分，其余部分免除。赎回费依据投资者持有基金产品的时间分档收取，具体赎回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0755-82370688

网站：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54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扣税后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

●股 权 登 记 日：2015年7月20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H股股东派息事宜参见另行公告）。

二、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1、以本公司总股本6,435,020,097股(含A、H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0.8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6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年以内（含 1 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 权 登 记 日：2015年7月20日

2、除 权 除 息 日：2015年7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1日

四、利润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等5名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本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0281 传 真：020-83150319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02 邮编：510623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8	境内居民企业（含机构投资者）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71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QFII）	0.162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0日

●除息日：2015年7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5年6月18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6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至2015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2,180,000元（含税）。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

当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0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0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512-68415208

3、传 真：0512-68252408（转）909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6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海南航空"）于2014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77），公司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控股"）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简称"大新华航空"）签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海南航空4.89%股权协议》。

2015年6月25日，海发控股公开征集其持有的公司4.89%股权意向受让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临2015-047）。

近日接到股东通知，海发控股确认大新华航空为本次协议转让海南航空4.89%股权的受让方，海发控股与大新华航空签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海南航空4.89%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㈠合同主体

转让方：海发控股

受让方：大新华航空

㈡转让标的及价款

1、转让标的：海发控股持有的公司595,238,094股无限售人民币普通股（占总股本的4.89%）；

2、转让标的成交价：5.32元/股，合计人民币3,166,666,660元。

3、大新华航空已向海发控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1,898,176,607元作为保证金，其余股份转让款1,268,490,053元在取得所有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后四十日内支付给海发控股。

二、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大新华航空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9.9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大新华航空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34.85%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及相关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事项进展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海南航空4.89%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6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3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简称"大新华航空"）通知，大新华航空于7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大新华航空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

本次增持前，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432,789,4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18%；通过AMERICAN AVIATION LDC.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6,086,402股，间接持有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本次增持后，大新华航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649,375,8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增持)。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大新华航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大新华航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于 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7月 14日披露了公司《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7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4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先生通知，其于2015年7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156800股，平均增持股价为17.8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本次增持前，谢铁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铁根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3,759,200股（其中133,668,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4%。

本次增持后，谢铁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铁根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3,916,000股（其中133,668,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8%。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谢铁桥先生和谢铁根先生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志峰先生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一个月内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谢铁桥先生和谢铁根先生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志峰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谢铁桥先生和谢铁根先生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志峰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3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5年7月25日进行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应当预披露分配方案预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红，不转股，不送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了公司股票，详见2015年7月15日（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2015-036），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3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于2015年7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完成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增持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 首次披露增持计划的时间：2015年7月11日

3. 增持目的及计划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非理性下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响应国家相关政策，西北院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0月8日，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1,000万元。详见2015年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13日期间，西北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56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5%，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

西北院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为1003.90万元，已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前，西北院持有本公司股份60,839,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4%。增持后，西北院持有本公司股份61,454,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9%。

5. 西北院承诺，在增持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6.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1-6月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34,535.07	119,542.73	12.54%
营业利润	45,962.92	38,741.92	18.64%
利润总额	49,940.15	38,761.94	2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89.29	32,161.12	2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0.33%	增加0.4个百分点
项 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 资 产	498,357.65	473,848.53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7,067.76	346,787.66	8.73%
股 本（万股）	131,550.00	65,665.00	10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5.28	-45.6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秉承“继续做大做好烟标主业、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的战略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状态。

1、烟标主业稳健增长

报告期公司一方面继续发挥公司主营烟标产品在新产品开发及设计的优势，另一方面继续积极把握产品结构调整的市场机会，在国家卷烟行业结构升级、同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保持烟标产销量的持续双增长，产量、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6.7%、13.7%。

2、产品转型有序推进

报告期公司加大对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投入，深圳基地一期已经于近期实现试产；重庆基地在为步步高·VIVO、登康·冷酸灵等提供印刷包装服务的基础上，正在积极为一些国际、国内知名电子消费品、化妆品、快消品公司设计、打样、小批量试产，部分客户已经进入审核验厂阶段；贵州、江西、云南等基地的非烟标业务也在有序布局和推进中。

3、产业转型扬帆起航

报告期公司积极探索技术多元化路径，力求通过在产品中应用更多前沿的智能技术，一方面使包装成为互联网、物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积极推进智能烟具等健康产品的研发试产；其次通过“商联网”平台的搭建，促使公司的产品技术和业务模式不断向智能化纵深领域拓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结合互联网、物联网、中国制造2025，向科技服务型企业转型。

综上，报告期，在因母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处于重新申请期间按2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增加、智能烟具开发营销费用增加及精品包装生产尚处于投入阶段的情况下，仍然实现营业总收入134,535.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54%；实现营业利润45,962.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64%；实现利润总额49,940.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89.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85%，较好的保证了企业的稳健发展。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相符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59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设立环保节能并购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促进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环保"或"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培育和开拓新的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为了降低和规避公司直接介入新产业并购整合可能面临的并购标的信息、市场前景、效益等不明确的风险，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荣强先生和北京星际联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际联盟"）拟与其他机构共同合作设立专门以环保节能相关细分产业投资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并购投资基金"），基金规模计划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并购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和工商注册为准）。

本并购投资基金作为环保节能产业整合投资的主体，主要精选环保节能行业中成长性强、技术含量高、具有行业发展前景的细分领域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并对并购的环保节能资源进行培育管理，在标的项目达到各方认可的并购条件时，由鲁丰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以通过产业整合和并购重组等方式介入高成长性的产业领域，进一步壮大公司竞争实力，丰富产业布局，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一、合作各方简介

1. 北京星际联盟投资有限公司重点关注行业成长性比较强的环保节能、移动互联网+等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公司通过PE、VC投资、并购重组和市值管理来实现价值增值；公司致力于通过产业资源整合、战略投资并购和资本运作联动，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深度有效和真正有价值的成长动力。星际联盟团队拥有丰富的企业运作、资本市场、投资并购、市值管理经验。

2. 于荣强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5.54%，为鲁丰环保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合作模式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荣强先生和星际联盟与其他投资管理机构共同合伙发起设立环保节能产业并购投资基金，作为支持鲁丰环保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推进鲁丰环保快速做大做强。

（二）设立规模

并购投资基金总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金根据标的投资进度分期到位。

（三）投资方向

并购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环保节能相关细分行业领域，主要方式为并购、新建、合作经营等。

（四）经营管理

1. 投资基金成立后，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并购投资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2. 投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及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该委员会成员由各方推荐。基金重大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能通过，本次投资具体情况以正式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次投资基金设立的目的

1. 以上并购投资基金的设立是为了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和产业资源，推动新设并购投资基金去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的具有资源、渠道等优势的相关项目，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作为支持鲁丰环保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推进鲁丰环保快速转型升级。

2. 消除收购和并购前期风险

相关各方通过发起设立专门服务于鲁丰环保产业整合的并购投资基金，对投资项目进行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共同管理，在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由鲁丰环保优先按照相关证券法规和程序收购并购项目。这有利于消除和化解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财务、管理等各种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与各方投资设立并购投资基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资产资源，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